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418號

原告 賴貞媛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朱宏偉律師

被告 賴正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匯入大村郵局，戶名賴貞媛，局號0000000，帳號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匯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，戶名賴貞媛，帳號00000000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